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将于2024年7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8日

5、“科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科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凡在2024年7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8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利转债”）15,343,705张（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利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科利转债”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利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科利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发行量：153,437.05万元（15,343,705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153,437.05万元（15,343,705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8月3日

（七）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702】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397】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9】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34】号01）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科利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二）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三）付息日：2024年7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1.10%。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874,753×0.8）÷112,124,537=0.798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82）÷（1+0）=前收盘价格-0.7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易购。

2、证券代码：00202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62%，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032号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公司2024-034、2024-035号公告）。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5号公告），目前2024年二季度尚未结束，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2,152,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8,296,282.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33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3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4年6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6,423.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5,50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9.43%。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和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家属的通知，巨万里先生家属收到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

巨万里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一致同意，在巨万里先生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除巨万里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高管团队已对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及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3、联系邮箱：ahh@ehuaheng.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处

2、联系电话：021-38565467

3、联系邮箱：liuyiming@xyzq.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04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97,26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000,000.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7,26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597,266股。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597,26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8,402,734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0.12元（含税）调整为0.12048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47,999,561.3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8,402,734×0.12048）÷400,000,000=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4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1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8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2022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道通